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更新一般授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b)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更新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籌組進一步資金及/或把握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新一般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將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為3,018,271,810股股份。按此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倘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603,654,362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分拆

金額約24,150,000港元之股本削減將涉及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分拆將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其中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公佈;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

假設已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倘達成上文所述有關股本重組之條件,則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證券。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30,182,718.10港元(分為3,018,271,810股股份)之基準,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繼續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變為6,036,543.62港元(分為603,654,362股經調整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合併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重組前	緊隨 股本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018,271,810	603,654,36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182,718.10 港元	6,036,543.62 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018,271,810股股份之基準，股本重組將產生約24,150,000港元之進賬額，而有關金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目前概無動用有關款額之計劃。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失去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之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轉變。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為代理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詳情將載列於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將來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令本公司可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此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互相享有同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經調整股份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將予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股份股票方可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本重組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	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進行股份 買賣之原櫃檯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啟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進行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首日	七月十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 買賣之原櫃檯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以便進行零碎股份買賣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高達120,730,87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高達60,365,4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3,018,271,810股股份。因此，共有120,730,872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即僅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0%。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籌組進一步資金及/或把握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18,271,81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已發行之3,018,271,81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購回及發行其他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高達603,654,362股股份，或相等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120,730,872股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高達301,827,181股股份，或相等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60,365,436股經調整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因此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而本公司控股股東、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詞彙及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但股本削減及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高達120,730,87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並且購回高達60,365,4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發行授權而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公開發售而發行2,414,617,448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新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分拆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